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執行依據

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執行機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三、評估方式及執行日期

由本公司先進行評估自評作業，評估資料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再就本公司自評內容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室經理等人。

四、評估標準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五大構面，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五、評估結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錄如下，並提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

(一) 公司治理特色

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包含經濟、經營管理、金融保險、財會稅務、資訊等領域，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產業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 99 年 10 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6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四個功能性委員會現今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董事長採開放式領導，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長重視集思廣益的議事文化，尊重董事會成員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充分討論，提高議案決策之品質。

公司遴選董事會成員兼顧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並勇於任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並貢獻所長，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

公司重視經理人培育及繼任規畫，包含設置重點人才庫並定期盤點、運用教育訓練、專案任務及輪調等方式培植能力，每年四月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訓深度及廣度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二) 評估建議

經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訪評小組綜合評估後，彙整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1. 公司在網站設有檢舉電話、信箱，並公布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由法遵部門負責受理相關案件。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公司能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檢舉資訊，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
2. 公司總稽核之績效由董事長考核，建議先參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建議安排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的管道（如閉門會議），以發揮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功能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督導職能。
4.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分方式為「是」與「否」，建議擴充為級距式評分（如 1 至 5 分），讓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信度與鑑別效度，以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與監督成效，俾利評估結果的溝通、檢討與精進。

（三）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1. 日後接獲檢舉不法案件，法令遵循室受理時將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供檢舉案件資訊予獨立董事知悉。
2. 本公司現行依法令規定，總稽核之績效係由董事長考核，後就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提送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予以審議；有關董事長考核總稽核績效前先參酌獨立董事意見之建議，本公司將予以研議，以期強化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以及 1 次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4. 將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之評估自評問卷評分方式，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為級距式評分，提報 11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新修正後自評問卷執行 113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